

## 项目需求书

- 1. 保险要求:
- 1.1 服务对象为具有天津市北辰区户籍且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的,无工作(未参加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老年人,约 2.05 万人,不排除实际工作中的人数浮动;
  - 1.2 给付项目:
  - 1.2.1 意外身故/伤残保险金: 保险金额 15000 元;
- 1.2.1.1 参保人发生意外伤害导致身体伤残,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按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给付比例按伤残程度由重至轻分为一到十级;第一级给付比例为 100%,给付 15000 元,第二级给付比例为 90%,给付 13500 元,以此类推;
- 1.2.1.2 参保人发生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的,根据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后的余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 1.2.2 意外医疗保险金:保险金额 6000元;参保人发生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诊疗,实际支出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中标供应商每次扣除 100元免赔额,按 80%给付比例给付保险金;若参保人已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其他途径获得补偿或给付,中标供应商对剩余未获补偿或给付的部分每次扣除 100元免赔额,按 90%给付比例给付保险金;年度最高给付 6000元;
- 1.2.3 住院日津贴:参保人发生意外或因疾病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住院 诊疗,中标供应商按约定的住院日定额 20 元给付金额乘以实际住院日数给付保 险金,每次住院最高给付日数以 90 日为限,年度累计住院的给付日数以 180 日 为限,年度最高给付 3600 元。
  - 2. 服务要求:
  - 2.1 承保及保全服务:
-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根据投保险种《团体意外伤害保险》、《附加意外伤害团体医疗保险》、《附加意外住院津贴团体医疗保险》条款的规定,应当承担投保单位的被保险人在保期间的相关保险责任;
  - 2.1.2 自收到投保单位齐全投保材料后3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保单和发票,



并妥善做好投保人员的系统登记和管理工作:

- 2.1.3 在保险有效期间内,投保单位若有人员变动,可以变更合同的相关内容,(包括增加被保险人,减少被保险人,赔付比例等)变更操作后,保险公司在收到齐全的变更申请材料后,予以变更,并于投保单位申请日的第二天生效,并出具批单或补充协议;
- 2.1.4 承保公司的服务流程、各种单证等进行更新或改动时,要在第一时间 告知投保单位,并及时进行培训后,方可执行改动后的内容;
  - 2.2 理赔服务:
- 2.2.1 承保公司应当成立服务于投保人保险理赔服务团队,由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负责理赔工作,并协调相关部门做好理赔服务;
- 2.2.2 设立专门的被保险人服务电话,接受投保人相关工作的咨询;对于疑难及重大案件的咨询,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投保人做出明确答复;
- 2.2.3 对收到的索赔材料进行现场初审,材料齐全的应当按照正常理赔时效 受理,并出具索赔回执;材料不齐全的应于当天明确告知需补充的全部材料;对 索赔材料审核后未予回复的,视为索赔材料已提交齐全;
- 2.2.4 对索赔材料齐全的案件,根据索赔金额按照时限要求在受理后的指定工作日内做出核定;拒赔案件应当在核定做出后三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的拒赔通知书;
- 2.2.5 对核定完成的案件,承保公司应当自核定结束之日起根据赔款金额按照时限要求赔付结案;
- 2.3 其他理赔服务: 承保公司应当向投保人员工提供保险方面的指导; 投保人和员工就员工意外伤害事故赔偿问题, 承保公司应派专人做好理赔工作;